

至 1,000 名，有效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規定。

- 二、另依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相關規定，檢查員應接受執行職務之專業訓練，包括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職前訓練含 150 小時以上之學科訓練及 60 場次之術科訓練，以培養檢查員對一般勞動法令認識及檢查技能；另在職訓練則含專業檢查、法規研討及檢查新知等訓練，使檢查員具各該領域之專業檢查知能，以應付不同製程或作業型態安全衛生檢查需要；至地方主管機關進用之勞動條件檢查員部分，除已要求各地方政府參照公務人員基礎訓練及各機關新進公務人員訓練內容，對新進檢查人員施予基本訓練外，並由本部統一辦理集中勞動條件檢查學科訓練，講授法制、實務及廉政規範等相關課程外，並由各單位指派資深同仁會同新進人員實施現場檢查實務訓練。此外，本部亦逐年辦理在職教育訓練，強化檢查技巧，齊一檢查尺度。

（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21）

林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強化軍品管理作為，於 102 年 6 月策頒「國軍各類軍品管理具體作業指導」，各單位應要求所屬依策頒年度各類清點計畫週期執行清點作業，各級清點成果需呈報上一級業管單位備查，各級督管單位應運用年度督導時機詳加查考及檢討。
- 二、因應後勤組織調整、簡併、裁編及營區駐地轉移等，為求料件配賦相符，本部於 103 年 12 月令頒「國軍各類軍品全面專案清點」指導計畫，清點期程自 104 年 2 月起至 106 年 1 月底止，藉由專案清點方式，鼓勵單位將多餘料件繳回，確保軍品帳物管理之正確性。
- 三、陸軍已研改「二級補保系統」防弊、防呆功能，系統新增「憑單條碼接收入帳」、「條碼化派工單管制撥發」、「保修廢餘料入帳核銷」、「保修工令鏈結匯出廢品清冊」、「盤點機庫存清點」等 5 大功能，配合複式稽核等現行作業，可杜絕私購料件、防範私藏料件、嚴密廢品回收及多餘軍品管制。
- 四、本部已完成庫儲條碼資訊化作業，簡化接收、撥發及盤點等補給作業流程，並構連各層級補給資料庫，落實資產透明化，可即時管制庫儲料件存量現況，依需求迅速調撥分配，降低人力作業負荷，提升補給管理效率。

（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評估各大專校院是否廢除大學英語畢業門檻，或以實質課程取代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22）

林委員就「評估各大專校院是否廢除大學英語畢業門檻，或以實質課程取代」等所提質詢，

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按行政院於 91 年提出「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強調提升國際競爭力，其中全面提升英語能力即為重要策略，本部前於 93 年「未來四年施政主軸行動方案」中鼓勵大學設定英語畢業門檻；於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一階段（102-103 年）中，將「訂定學生英語基本能力指標並逐年提高檢定通過率，並建立未通過英語檢測學生之輔導機制」訂為共同績效目標。惟考量英語畢業門檻之訂定係本部基於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所訂之引導指標，並未強制學校辦理，準此，本部係要求學校應以精進教學作為優先，並建立分級輔導措施，以精進教學成效，確實提升學生於語言面向之國際競爭力，於政策制定及評鑑上，並非以通過英語檢測率為單一總結性指標。
- 二、部分學校為強調對學生英語能力之重視，直接將英語檢定門檻設為畢業條件進行檢核，倘學生無法通過英語門檻，學校亦以提出補救教學措施或其自訂相關檢測取代。惟上述作為非本部強制學校規定，爰本部透過教務相關會議持續向學校宣導改善，並以 105 年 9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11306 號函再次重申：大學應實質改革英語教育，並制定以學生為主體，以學習成效為導向之個案式診斷方式，以分級能力加值進行教學與輔導的方式強化學生英語能力。同時業已於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二階段（104-105 年）增訂「建置整合英語文學習成效診斷與教學輔導系統，並訂定學生英語能力加值目標並達成設定目標」。至目前「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教學增能計畫」於學生學習面向之英文能力檢定指標，將於 106 年起之延續性計畫中刪除。

（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本屆奧運我國選手與協會產生許多糾紛，各體育協會之最高守則應為推動我國運動幫助選手，然而體育署及各體育協會似乎對我國選手多加拖累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28）

林俊憲委員就本屆奧運我國選手與協會產生許多糾紛，各體育協會之最高守則應為推動我國運動幫助選手，然而體育署及各體育協會似乎對我國選手多加拖累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 102 年 1 月 1 日因配合組織改造，併入教育部，為統籌國家體育事務之全國體育行政事務，並依各專業領域屬性各司其職，包含綜合規劃組、學校體育組、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國際及兩岸運動組及運動設施組等業務組室，以蓬勃運動產業、健全學校體育發展、推展全民運動、卓越競技實力、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等為目標，以多方面向續推動我國體育運動發展。
- 二、鑒於 2016 年里約奧運期間各界對體育運動發展之各項建言，行政院院長林全特於本（105）年 9 月 7 日召開行政院政策列管會議中邀集內政部、教育部等相關機關研商，並指示教育部研修